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

二、地 點：鼎味活海鮮餐廳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應出席46人、實際出席23人（親自出席23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人員10人，缺席人員23人，請參閱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

理事：應出席35人、實際出席17人（親自出席17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人員7人，缺席人員11人。

監事：應出席11人、實際出席6人（親自出席6人、委託出席0人）、請假人員3人，缺席人員3人。

列席：1人。

四、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記錄:羅國文

五、主席致詞：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會去年度的經費收支決算表，必需由會計師審查通過後，再提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2.今年有潛優選手三次的排名賽，另，公開組三次的排名賽，以獎勵金鼓勵選手秣馬

厲兵，同時，預計在第三次全國公開組排名賽時，邀請NGO團體，將我們軟式網

球推廣在媒體，散播在國人眼中。

3.全大運爭取軟式網球列入正式項目，今年在嘉義中正大學舉辦。

4.正修科大校長爭取為大專軟式網球的會長，明年的全大運相約高雄見。

六、體育署周科長致詞:1.今年度署的經費，依各單項協會的計畫核撥，請協會按計畫實施。

2.國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在署的網站，請協會參照母法，擬定子

法經會員大會討論後，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七、監事會報告：107年度財務報表、108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等資料，業經本會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0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八、工作報告：

（一）民國107年11月4日起至11月18日止遴選李佳鴻教練等，參加「2018年韓國盃軟式網球錦

標賽」。

（二）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11月18日止遴選楊勝發教練等，赴韓國進行「107年培育優秀或

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外移地訓練。

（三）國立中正大學來函推薦108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網項目裁判長，業已呈報本會裁判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春祥在案。

（四）108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器材需求第一次研商會議於107年11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假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同時參與籌備處競賽場地

第一次跨部組會勘。

（五）民國107年11月28日下午13時30分假高雄市楠梓高中，召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次裁判長會議，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六）民國107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召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部裁

判組第一次裁判長會議，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七）民國107年12月1日至2日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辦理「2018年第10屆諸羅世澤盃全國軟式

網球錦標賽。

（八）民國107年12月18日至21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辦理 「107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

手計畫之第4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暨2019年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手選拔。

（九）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月6日止，遴選余凱文等赴美國參加台美軟式網球示範交

流訪問賽。

（十）民國108年1月4日至6日假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辦理「108年第71屆員林市金木、天爵、

正新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十一）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第二次運動競賽審查會，於108年1月4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

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十二）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於108年1月11日下午3時30分假桃

園市政府體育聯合大樓1樓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

（十三）民國108年1月15日下午3時30分，辦理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網競賽場地現勘，

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十四）民國108年1月23日至26日假高雄市橋頭網球場辦理「108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

網球錦標賽暨第一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12歲級國手選拔賽」。

（十五）「108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軟式網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於108年1

月24日上午10時50分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4樓競技運動組辦公室召開，本會請選訓委員

會方委員同賢參加與會。

（十六）民國108年2月6日起至2月11日止，遴選余凱文教練等，赴日本參加「第32回高松高校

選拔軟式網球國際大賽。

（十七）遴選鄭竹玲教練等50人，自108年2月15-17日三天，赴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參加「107

年度培育軟式網球運動教練人才（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研習活動。

（十八）民國108年2月16日假高雄市寒軒飯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第12屆第3次常務理事監事聯席

會議完竣。

（十九）民國108年2月21日起至2月26日止，遴選余凱文教練等，赴日本參加「YONEX CUP2019

國際軟式網球大會」。

（二十）民國108年2月26日下午1時30分假高雄市體育會會議室，辦理全國中上運動會各競賽項

目抽籤，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及競賽組副主任委員余松根參加。

（二十一）民國108年3月9日至11日止，由本會張副理事長懷文領隊；率男女選手共21人，赴日

本廣島參加「108年第23屆日本廣島和平盃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

（二十二）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3月11日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辦理「國際及兩岸體

育交流行政研討會」，本會請行政組羅國文參加與會。

（二十三）108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器材需求第2次研商會議，於3月12日上午9時假桃園市

政府體育局第1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二十四）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3月13日上午9時30分假體育署聯合辦光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說明會」，本會請選訓委員會方委員同賢參加與會。

（二十五）本會擬定於108年3月21日至24日假台南市佳里網球場辦理「108年第1次全國公開組

軟式網球排名賽」。

（二十六）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108年第1次運動教練聘認需求調查表，本會業於3月25日報

送參位教練人選及需求單位。

（二十七）本會業於3月25日依108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將本會

資格賽所需場地借用報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二十八）108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第二次裁判長會議暨競賽部第四次會議，於108年3月27日上

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

會，並確認本會於全運會期間，所需借運器材及比賽場地。

（二十九）本會擬定於108年3月29日至31日假高雄市橋頭網球場辦理「潛優選手U15、U18、U21

第一次排名賽暨亞青盃代表隊選拔賽」。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7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1.業經本會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0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

監事會審議通過。

2.如附件(一) 收支決算表；(二) 現金出納表；(三) 資產負債表(四) 財產目錄(五) 基金收

支表。

決議：1.依莊監事的建議，補試算表列在會員大會審議。

2.財務報表將以會計師審查後提會員大會報告並追認。

3.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1.原定4月14日召開會員大會，因，去年度的經費決算表尚未經會計師審查通過，大會

召開時間延後日期另訂。

2.預訂9月20-22辦理第一國際慢城鳳林盃，為今年的重大國際邀請賽事。

3.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1.業經本會108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0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

監事會審議通過。

2.如附件(七)收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體育署訂有一套辦法，爾後各

教練及裁判委員會辦理研習時，必須依照規定辦理，擬提出相關文件參辦。

說明：1.依教育部民國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號函，特定體育團體建立

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2.依教育部民國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8057BB號函，特定體育團體建立

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決議：爾後各教練及裁判委員會辦理研習時，請依上級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由：為本會理事羅國文乙員已於公職正式退休，擬聘為本會行政組長，請追認案。

說明：羅國文理事於今年元月由公職退休，經徵得其意願來協助本會，處理相關行政會務工作。

辦法：1.擬自2月1日起聘為本會兼職人員行政組長乙職。

2.其理事缺額由候補理事排序之翁雲伍遞補之。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

第六案

案由：為本會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乙職，依據法令規定，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請討論

人選。

說明：1.依本署108年2月1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05234號函略以：「各專項委員

會召集人涉及選手培訓、人員遴選及裁罰判定等重要事項之處理，不宜聘僱現任理事長

（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辦理，並將專項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異動名單，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2.現行本會選訓委員會中，各委員除方同賢、李佳鴻未另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主任

委員）外，其餘皆分別擔任競賽、裁判、推廣、運動員、教練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乙

職。

辦法：1.本會理事長、秘書長退出選訓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擬由方同賢、李佳鴻二人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缺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本會107年5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會務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八）請追認案。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及該會組織章程第37條，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

具員工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以符規定。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

九、臨時動議：

理事長建議：在未來的高中以下學生比賽，參照硬式網球，裁判由兩隊學生組成或第三方學生來

擔任，並推動從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說明：1.先請本會謝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利用潛優選手排名賽及青年盃比賽時，召集各學

校教練溝通，共同研商推動這項新方案。

2.為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剛開始實施時，請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多辛勞點，將這

方案落實推動。

決議: 通過。送會員大會討論。

十、散會19：15